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353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喆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喆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王喆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喆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学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时，李学生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独

立董事之日起，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